附件2

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

管理办法

为规范我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管理，进一步推动全省中小学生科学教育实践工作开展，丰富科学教育服务体系，提升中小学生科学素养，塑造学生科学创新思维，切实发挥省级科学教育实践基地作用，制定本管理办法。

一、适用范围

本管理办法适用于省级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以下简称“实践基地”）的管理，包括考核、退出、增补等环节。首批实践基地和后续调整新增实践基地等均按本管理办法执行。

二、申报条件

（一）具有法人资格。

（二）符合《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省教育厅等十二部门关于进一步落实义务教育“双减”做好科学教育加法的指导意见》文件提及的场馆、基地、营地、园区、生产线等阵地、载体和资源。

（三）正式运行2年以上，每年接收参加科学教育实践的中小学生不少于2000人次。

（四）具备符合中小学生科学素养培养目标的科学教育实践主题，开设的课程与学校科学教育内容相衔接，学习目标明确、课程体系完整。

（五）具备科学教育特点鲜明、内容科技含量高、工作成效显著、在本区域有较大影响力、示范带动作用明显。

（六）为广泛实施中小学科学教育提供物质基础，对中小学生进行科学技术知识的普及、科学意识的宣传教育，提高中小学生科学素养、动手和创新实践能力。

（七）配备科学教育实践专员，负责对接中小学生科学教育实践工作；配备专业科学教育实践指导老师，能够提供面向中小学生群体的专业讲解和指导服务。

（八）接待能力较强，原则上能够同时容纳200人以上中小学生参加活动，区位条件好，交通便利。

（九）实践基地收费项目定价合理，标准向社会公开。如收取门票，应对参与科学教育实践活动的学生实行优惠或免费，鼓励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门票及实践收费项目减免费用。

（十）符合公共场所安全、卫生的要求，安全保障措施完备，安全设施设备运作良好，整体通过消防验收，近2年来未发生过安全责任事故。

三、认定程序

（一）申报推荐。拟申报实践基地的单位根据申报条件向各上级主管省直单位、高校或市（州）教育局提交申报表和相关材料（课程方案，营业执照、资质等相关证书，具有独特资源优势的佐证材料等），各推荐单位对申报材料审核同意后，择优向省教育厅推荐。

（二）资格审核。省教育厅对照申报条件，对申报实践基地的相关材料进行初步审核。

（三）评审评议。根据审核情况，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开展实地评审评议。在专家组评审意见基础上，综合确定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名单。

（四）公示。实践基地名单通过省教育厅官方网站，向社会公示5个工作日。

（五）正式公布。公示期满无异议后，省教育厅以文件形式公布实践基地名单。

四、基地运行与管理

（一）实践基地应制定工作计划，积极承接开展中小学生科学教育实践活动。

（二）实践基地应加强课程开发与建设，结合课程内容，不断完善课程体系，加强科学教育实践指导老师培训。课程应向所在地区县级教育行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备案。

（三）实践基地应强化财务规范管理，有可靠资金来源，能够保障日常运转。坚持公益性，不得面向学生开展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创收。

（四）实践基地开展实践活动中如需第三方提供交通、住宿、餐饮等服务，应对其相应资质进行严格把关，并监督第三方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确保安全和服务质量。

（五）实践基地实行周期管理，管理周期3年，一期届满前应向省教育厅报送经推荐单位同意的工作总结报告及相关材料，省教育厅组建专家组进行审核，审核合格的，保留省级实践基地称号，进入下一个管理周期；审核不合格的，撤销称号。审核结果向社会公开。

（六）管理期内，实践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示，进行为期1年的限期整改。整改合格的，保留称号；整改不合格的，撤销称号。

1.运行不规范，1年内学生、家长、学校满意度低于90%的；

2.1年内接收参加科学教育实践活动的中小学生数量少于2000人次的；

3.课程开发数量较少，针对性不强，不能满足科学教育需要的；

4.不按时提交总结材料的；

5.其他原因需要给予警示的。

（七）管理期内，实践基地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撤销称号。

1.申报材料弄虚作假或采取其他手段骗取基地称号的；

2.已不符合基地准入条件的；

3.组织或涉及开展宗教、迷信活动，开展与法律法规以及公序良俗相违背实践活动的；

4.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发生安全责任事故的；

5.出现重大舆情或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6.其他原因应退出的。

（八）实践基地因政策调整、机构撤销等原因无法继续开展实践活动的，可自愿申请退出，经推荐单位同意后向省教育厅递交书面退出申请。

（九）省教育厅结合工作需要及实践基地建设实际，适时启动新增机制。

附件：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附件

贵州省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申报表

申报基地名称（公章）：

推荐单位（公章）：

申报日期：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一、本申报书由申报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的单位填写。

二、本申报书统一用A4纸打印，一式3份。

三、申报基地、推荐单位一律加盖公章。

四、提交申报书时应如实提供反映申报基地基本情况、开展科学教育工作的图片或视频等。

五、填写申报书应注意以下内容：

1.“拟申报类型”：按照A.科技场馆类，B.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C.“三农”类，D.企业类，E.自然资源类，F.艺术馆类，G.历史文化遗产类，H.实验室类，I.其他类。

2．“基本科学教育信息”中“专职科学教育人数”指单位内专门从事科学教育工作的人员数量，“兼职科学教育人数”指单位内兼职或能够临时从事科学教育工作的人员数量；“科学教育志愿者人数”指经常到基地从事科学教育工作的相对稳定的基地外人员数量，“其他上级单位”是行政主管单位以外的相关业务指导部门。

3.“基地简介”：介绍基地基本情况。

4.“科学教育工作简介”：请简要介绍申报基地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情况，包括面向公众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的主要形式、内容、规模、效果及开放制度等基本情况。

5.“科学教育工作保障条件”：包括单位和基地两部分，说明申报基地为开展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所提供的场所、设施、人员、经费、制度等保障条件和措施。

6.“科学教育实践工作计划”：请从落实《关于新时代进一步加强科学技术普及工作的意见》《全民科学素质行动规划纲要（2021—2035 年）》《教育部等十八部门关于加强新时代中小学科学教育工作的意见》的角度，简要说明申报基地未来四年的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工作计划及相应的保障条件或措施。

7.“其他相关材料”：请详细列出所提交相关材料的目录清单，并以附件形式上传科学教育工作制度、基地标识、基地宣传片、场地展示图、特色活动照片、视频、数字化虚拟参观等材料。

|  |
| --- |
| 基地基本信息 |
| 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名称 |  |
| 负责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联系人 |  | 办公电话 |  | 手机 |  |
|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 申报类别 | A.科技场馆类，B.教育科研与重大工程类，C.“三农”类，D.企业类，E.自然资源类，F.艺术馆类，G.历史文化遗产类，H.实验室类，I.其他类 |
| 主管单位 |  |
| 科学教育工作情况 |
| 科学教育队伍 | 专职科学教育人数 | \_\_\_\_人 | 兼职科学教育人数 | \_\_\_人 |
| 科学教育志愿者人数 | \_\_\_人 |
| 开展科学教育经费 | 年度科学教育经费总额 | \_\_\_万元 | 占单位年度经费比例 | \_\_\_\_% |
| 年科学教育经费中主管单位及其他上级单位拨款经费 | 主管单位：\_\_\_\_\_万元其他上级单位：\_\_\_\_\_\_万元 |
| 年科学教育经费中社会来源经费 | \_\_\_\_\_\_万元 |
| 开放情况 | 年开放天数 | \_\_\_\_天 | 年参观人数 | \_\_\_\_人 |
| 科学教育设施 | 科学教育实践场所 | 室内：\_\_\_\_\_\_平方米，室外：\_\_\_\_\_平方米 |
| 科学教育宣传栏 | \_\_\_\_延米 | 内容更换频次 | \_\_\_\_次/年 |
| 基地简介（不超过2000字） |
|  |
| 开展科学教育工作情况（不超过2000字） |
|  |
| 单位对科学教育工作的保障条件（不超过1000字） |
|  |
| 基地的科学教育工作保障条件（不超过1000字） |
|  |
| 其他相关材料目录 |
|  |
| 申报基地意见：负责人（签名）：单 位（公章）：年 月 日 |
| 推荐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
| 认定单位意见：单位（公章）：年 月 日 |